

[2021]浙0106民初1193号之一

浙江银泰建设有限公司、戚国林:本院受理原告刘殿华与被告浙江银泰建设有限公司、戚国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193号民事判决书。浙江银泰建设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850000元、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0元;戚国林对上述第一至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承担了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浙江银泰建设有限公司追偿。两被告各自承担本判决费用17580元、公告费56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622号

董善平:本院受理原告周群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华金伟:本院受理原告周群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自本案于2021年9月7日13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之日起至其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旁听席对坐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举证,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139号

郭国伟:原告牛文丽与戚国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890号

蒋东亮:原告浙江宜人易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就你将续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旁听席对坐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举证,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112号

周洲: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5112号原告钟六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旁听席对坐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举证,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112号

胡东亮:原告浙江宜人易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就你将续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本院旁听席对坐中心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举证,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352号

闻振鹏:本院受理原告张亮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日期起算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9:00在本院2722号法庭公开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920号

李昊文: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2920号原告方凤英与你李昊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各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30日上午9:10在本院调解中心3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举证,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982号

闻建南: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5982号原告赵正华与你闻建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日期起算之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5日上午9:00在本院2722号法庭公开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982号

戴健斌: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诉戴健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097号

戴健斌: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诉戴健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097号

郭爱: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诉郭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096号

杭州一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晓斌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30日上午9:30在本院调解中心3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举证,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4953号

杭州一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晓斌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30日上午9:30在本院调解中心3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举证,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4953号

杭州一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晓斌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30日上午9:30在本院调解中心3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举证,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482号

蒋运红:本院受理原告蒋运红与你金铁达地业有限公司、蒋金海、蒋金海三人杭州黄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调解中心3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答辩,不举证,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505号

项石亮:本院原告胡江根诉你借款担保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5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项石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江根借款1514.10元及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11月30日为3058.39元,以11514.10元为基数,自2020年11月1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项石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江根借款利息82元由被告项石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834号

杭晓鹏:本院受理原告吴江根与你杭州高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伍斌、许朝华、杭晓鹏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27日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885号

王国祥:本院受理原告吴江根与你浙江金利达有限公司诉被告诉吴江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27日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595号

童胜勇:本院受理原告吴江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27日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2196号

周建仔:公民身份号码4302241979\*\*\*\*2975:本院受理原告周全阳与你周建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27日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1562号

冯建:(公民身份号码:5107231977\*\*\*\*4718):本院受理原告周全阳与你周建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27日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562号

周建仔:公民身份号码4302241979\*\*\*\*2975:本院受理原告周全阳与你周建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27日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562号

吴鹤鹏:本院受理原告吴鹤鹏与你陈国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27日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562号

周建仔:公民身份号码4302241979\*\*\*\*2975:本院受理原告周全阳与你周建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27日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562号

吴鹤鹏:本院受理原告吴鹤鹏与你陈国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27日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562号

# 法院公告

2021年7月8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册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规定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1000元;2.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562号

[2021]浙0206民初2491号

刘寿火(公民身份号码3623231979\*\*\*\*1711):本院受理原告周世忠与你刘寿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册告知书,民事诉讼文书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91号

[2021]浙0206民初1180号

朴春涛(公民身份号码2113021981\*\*\*\*0545):原告李艺洋就你朴春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决被告李艺洋归还原告借款7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判决被告李艺洋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1550元,减半收取775元,由被告李艺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180号

[2021]浙0206民初2491号

朴春涛(公民身份号码2113021981\*\*\*\*0545):原告李艺洋就你朴春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决被告李艺洋归还原告借款214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91号

[2021]浙0206民初1180号

朴春涛(公民身份号码2113021981\*\*\*\*0545):原告李艺洋就你朴春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决被告李艺洋归还原告借款70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4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2.判决被告李艺洋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1550元,减半收取775元,由被告李艺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180号

[2021]浙0206民初2491号

朴春涛(公民身份号码2113021981\*\*\*\*0545):原告李艺洋就你朴春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决被告李艺洋归还原告借款214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91号

[2021]浙0206民初1180号

朴春涛(公民身份号码2113021981\*\*\*\*0545):原告李艺洋就你朴春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决被告李艺洋归还原告借款214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180号

[2021]浙0206民初2491号

朴春涛(公民身份号码2113021981\*\*\*\*0545):原告李艺洋就你朴春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决被告李艺洋归还原告借款214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91号

[2021]浙0206民初1180号

朴春涛(公民身份号码2113021981\*\*\*\*0545):原告李艺洋就你朴春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决被告李艺洋归还原告借款214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180号

[2021]浙0206民初2491号

朴春涛(公民身份号码2113021981\*\*\*\*0545):原告李艺洋就你朴春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决被告李艺洋归还原告借款214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91号

[2021]浙0206民初1180号

朴春涛(公民身份号码2113021981\*\*\*\*0545):原告李艺洋就你朴春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决被告李艺洋归还原告借款214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91号

[2021]浙0206民初1180号

朴春涛(公民身份号码2113021981\*\*\*\*0545):原告李艺洋就你朴春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24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判决被告李艺洋归还原告借款214000元,并支付借款利息,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91号

[2021]浙0206民初1180号

朴春涛(公民身份号码2